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吉翔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拟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为中波施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非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考虑到近期北京新冠疫情升级,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部分经办人员身处北 京,加之标的公司部分重组事项的解决尚需一定时间,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6月27日召开。 大会延期至2020年7月27日召开。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6月 30日,受疫情因素影响,财务数据加审工作未能及时完成。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租班制守数据有效期租班制定的。

30 日、受疫情因素影响,财务数据加审工作未能及时完成。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 1、受最新疫情影响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各机构按照国家部署,尽量减少人员聚集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因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结账流程受到影响,向各中介机构提供尽调资料的速度相比预期有所延迟。 2、疫情期间外部核查程序受到较大影响。自武汉市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我国其他省市也相继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位于辽宁省锦州市、上海市、北京市,标的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标的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及分公司分别位于广东省、广西省、江苏省、浙江省、重庆市,由于客户、供应商所属地区的疫情程度及复工进度各不相同,大部分

客户及供应商目前难以满足加审的访谈工作要求,对客户及供应商现场访谈程序 等核查手段受到较大限制,中介机构加审涉及的尽调工作(如询证函、外部访谈工作等)均未能如期完成。 3、考虑到近期北京新冠疫情升级,导致新发地疫情管控措施加强。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独立财务顺门的部分经为人员处于北京、新的疫情管控措施已给中介机构的加审工作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4、目前标的公司关联方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仍占用标的公司资金,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期标的公司资金,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在筹措资金来偿还上述占用资金,受新冠疫情影响,预计该项资金占用的解决难以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亦影响加审工作和批准。

作如期开展。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 2020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 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 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 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 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

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据此,公司特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6月30日申请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1、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可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多数据具有可述实性和可参考性。 2、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有序进行。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证券代码:603353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1 号文批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1 号文批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338 万股,发行价格为27.79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7,630,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6,855,814.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774,385.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20035 号(验资报告)。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公司,并未经报的资理,经济产价,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沙铁银专行。上海油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专行。上海油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分分行,次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专行。上海油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块分子、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专行。上海油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分分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长沙铁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5月7日,公司与 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官石油")会同信达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 议》;2020年5月7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 物流")会同信达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 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 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各个募集资金专	顷账户情况如下:		
字号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 专户账号
١,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 项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 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 南省分行	431402888013000303458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 项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长沙铁银支行	43050179473600000152
,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 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000001270

66010078801600001272 368150100100262283

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铜官石油和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6601007880100000127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368150100100262283)的募集资金已分别全部用于上述增资事项。

鉴于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为方便公司资 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就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人、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及子公司铜官石油、和顺物流的其余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5 证券代码:60339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太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异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 8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钟睒睒先生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大会由公司董事邱子欣主持。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董事长钟睒睒、董事高永忠因北京疫情原因未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邢庆超、监事丁京林因北京疫情原因未出 席;

3、董事会秘书赵义勇出席会议;高管李莎燕、叶祥忠、赵灵芝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案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列	讨	弃权			
以水大生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6,357,543	99.9990	3,600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列	平	弃村	又	
权水天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357,543	99.9990	3,600	0.00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4、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北京万泰德瑞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票数 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比例(%) 票数 343,015,075

4×1	KIHUL:									
RZ5-75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反对		弃权	
加火刀	K-X-X-	票数	7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6.	,355,543	99.9984		5,600	0.0016		0	0.0000
审i	义案名称: 义结果: 通 夬情况:		巨公司则	务审计制	lά	的及内部	控制审计机	机构的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有	R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6.	,357,543	99,9990		3,600	0.00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	事项,59	6以下股	东的表决	计					
议案	2.07 edu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以杀	- 石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为子2 彻思坦生物 公司提供担		1,992,53	3 99.81	96	3,600	0.1804	0		0.0000
4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万		3 99.81	96	3,600	0.1804	0		0.0000	
5		公司泰润创 也提供借款 易的议案	1,992,53	3 99.81	96	3,600	0.1804	0		0.0000
6		R置募集资 体理财产品	1,990,53	3 99.71	94	5,600	0.2806	0		0.0000
7		公司财务审 内部控制审	1,992,53	3 99.81	96	3,600	0.180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第3项、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股份 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第1项、第2项、第5项到第7项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

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2 以上审议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5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邱子欣、李益民系北京泰润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 公司的董事, 赵义勇系北京泰润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的监事。本次股东大会在 审议第5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邱子欣、李益民、赵义勇进行了回避表决。

3. 议案 3、4、5、6、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 孙为、张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

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正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非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26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非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2019 年度公司不 派发现金红利,也不送红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

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0,350,16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领取了上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11067X 名称: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举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法定代表人: JURGEN VOHRINGER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035.0160 万 成立日期:1995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1995年03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家居新材料科技、节能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家居用品的设计,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

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 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货物 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暨药品合作协议进展的公告

太公司董事全及全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 f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司太立")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 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碘海醇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碘海醇注射液	碘海醇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注射剂		
规格	100ml:30g(1)	100ml:35g(1)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03258	国药准字 H20203257		
申请事项	国产药品注册	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4 类	化学药品 4 类		
药品标准编号	YBH01732020	YBH01732020		
药品有效期	12 个月	12 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截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	截至截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		
药品生产企业	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茂业路 500 号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茂业路 500 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 有关要求,批准注册,综给药品批准文号。生产工艺,注册标准、说明书及标签 按所附执行,有效期12个月。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药品适应症包括:血管造影(脑血管造影、冠状动脉造影、周围及内脏动脉造影、 心室造影)、头部及体部 CT 增强造影、静脉尿路造影(IVP),亦可用于关节腔造影、内 镜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经皮经肝胆管造影(PTC)、瘘道造影、胃肠道造影、T形管

上述药品的药品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 4 类。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仿制药质量 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文件相关规定,本药品 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述规格为 100ml:30g(I)及 100ml:35g(I)的碘帕醇注射液药品提交注册申请并 获得正式受理的时间分别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6 月 12 日,截至目前,两项 药品累计研发投入分别为607.17万元、874.12万元。 三、药品市场情况

碘海醇由奈科明阿莫仙(Nycomed Amersham pic)公司开发,属于第二代非离子型 单体造影剂,安全性高、造影所得的图片质量优良,成为医学界评估各种 X 射线造 影剂的"金标准"。碘海醇于1982年首次在挪威和瑞典上市,商品名为"欧乃派克" (Omnipaque)

碘海醇属于 X 射线非离子型碘造影剂,同类品种包括碘帕醇、碘克沙醇、碘普罗

胺、碘美普尔等。根据来自 Newport Premium 数据库的数据显示, 2018年, 碘海醇全 球市场规模为12.37亿美元,同比增长5.82%。其中,美国为全球最大的单体市场, 规模约为 4.73 亿美元,占比 38.24%;欧洲的市场规模为 2.52 亿美元;包括中国在 内的其他地区 2018 年市场规模为 5.12 亿美元。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数据 显示,2019年国内的碘海醇市场规模为27.09亿人民币,同比增长7.54%。目前,国 内共有 13 家公司在售碘海醇制剂,获得碘海醇制剂进口许可的仅有 GE Healthcare AS, 近年国内医院市场碘海醇份额占比较高的为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GE Healthcare AS 和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药品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2020年5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司太立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签署《药品合作协议》相关约定,就碘海醇注射液及碘帕 醇注射液相关合作事项进行了约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司太立关于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药品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司太立前期已收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碘帕醇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0-046)。

本次药品注册批件的取得标志公司与恒瑞医药的药品合作协议所涉及药品均 已获得市场准人资格,后期公司将与恒瑞医药共同推进药品的生产及商业化运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海司太立获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碘海醇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是公司在现 有产业基础上向下游产业的延伸,有利于进一步实现公司的产业一体化,提升公 司在 X 射线造影剂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药品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招投标、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 不确定性。恒瑞医药将根据商业化推广的情况向公司提供产品具体的采购订单, 并基于合作产品的制造成本, 最终确定合作产品的具体的采购价格及数量, 最终 根据商业化推广的实际销售情况确定具体的收益。因此,本次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重要内容提示:

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 负责人钟伟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3,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8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到财务负责人钟伟琴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 果的告知函》。钟伟琴女士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 份共计 30.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5%, 减持价格区间为 34.30 元/股至 34.40 元/股,减持总金额 1,058,520.00 元。钟伟琴女士尚持有公司股份 92,680 股,占公司 总股本 0.0435%,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3,480
 0.058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中伟琴 30,800 0.0145 2020/6/24~2020/ 集中竞价 34.30- 交易 34.40 1,058,520. 日完成 92,680 0.0435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公司财务负责人钟伟琴女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6/29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按 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 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 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 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0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蒋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4%;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创世")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

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详细内容请见相关公告。 蒋丽女士和合众创世计划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期间内(根 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或集中 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减 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51%;蒋丽女士和合众创世分别计划减持不 超过 5,000,000 股。

截止 2020 年 6 月 23 日, 蒋丽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76%,合众创世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20,000,000 7.39% IPO 前取得:20,000,000 股 7.39% IPO 前取得:20,000,000 股

上述與持主体仔住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蒋丽	20,000,000		蒋丽女士和罗衍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先生持有合众创世 100% 股权				
第一组	北京合众创世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蒋丽女士和罗衍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先生持有合众创世 100% 股权				
	合计	40.000.000	14.78%	_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 量(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 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答丽	5,000,00 0		2019/12/26~ 2020/6/23		13.52- 17.89	78,112,25 4	已完成	15,000,00 0	5.54%
北京合众创 世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0	0%		集中竞 价交易	0- 0	0	未完成: 5,000,000 股	20,000,00	7.3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6-24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7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181,429 股,占公司 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54,629,147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4.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1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1.1 0 000 03 30 11 11 11 11 11 11 11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15,1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0年6月22日
质押到期日	2021年6月17日
质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6%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置换前期的部分质押融资款项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	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	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139,529,147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154,629,14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65%
上八司首昭本中個	26.17%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上灰押以7月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不)因1中1又1万1日1几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4,329,14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8%,对应融资余额 30,938 万元;未来 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及本次的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5,2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5%,对应融资余额 24.400 万元。吴志雄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吴志雄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

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 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 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

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

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 (1) 年代股份版刊事现不宏对上即公司的主音业为、原现以证从底以版下、以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本次股份版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